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琬琚即李月華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李月華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,5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676元，自民國94年8月1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